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10 名，董事杜青炎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春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的议案

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

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020 号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